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[岑溪市大业镇中心小学](#)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[岑溪市鼎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](#)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岑溪市鼎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岑溪市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、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 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岑溪市鼎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岑溪市 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，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名称及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黑色中性笔	支	2300	3.50	8050.00	
2	红色中性笔	支	1450	3.50	5075.00	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3125.00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叁仟壹佰贰拾伍元整				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货款结算

1、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，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（或申请支付）给乙方。其中确认“财政直接支付方式”的，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，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续，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（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），将货款支付给乙方；确认“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”的，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2、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3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4、_____

三、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

1、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%的履约保证金，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。

2、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费用，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，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，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。剩余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。

3、_____

四、货物包装与交付

1、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，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等保护措施，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》之签章页)

甲方(公章)：__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__

(签字)：

地址：[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大业镇
中心小学](#)

电话：[18877405565](#)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4 日

甲方(公章)：__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__

(签字)：

地址：[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
岑城镇义洲二街43号一楼](#)

电话：[18070618230](#)

开户银行：[中国工商银行岑溪市永达支行](#)

账号：[2104370609201005575](#)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4 日

